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征收管理

一、自行申报纳税情形和纳税期限

情形	纳税期限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经营所得：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税款；次年3月31日前汇算清缴。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次年6月30日前（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应按期缴纳）
取得境外所得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注销中国户籍前
非居民个人在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

【提示1】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向经营管理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提示2】非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提示3】申报方式：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1.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2.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9项所得中除了“经营所得”外的其他8项。

3. 扣缴义务人责任与义务

（1）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2）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3）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所得、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4）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2%的手续费。

【提示】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

4.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三、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的规定

1.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提示】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2. 无须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 （1）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2）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3）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
- （4）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3.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 （1）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4.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1)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2)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4)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5.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6. 办理渠道

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7.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年度汇算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8. 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1)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2)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9.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提示 1】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提示 2】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四、反避税规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1.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2.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3.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二) 补税及加征利息

1. 税务机关依照前述规定情形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2. 依法加征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

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五、自然人纳税识别号的规定

1.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

2.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其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纳税人识别号；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3.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报送相关基础信息。